

海关总署2009年第3号公告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43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5\\_B3\\_E6\\_80\\_BB\\_E7\\_c27\\_54310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3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543104.htm) 海关总署2009年第3号公告（关于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征收反倾销税）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关税征收管理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2009年第3号公告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9-1-19【生效日期】2009-2-1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2004年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征收反倾销税，征税时间自2004年2月1日起，期限为5年。在征税期限届满之际，应国内相关企业的申请，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。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，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自2009年2月1日起，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苯酚，继续按照海关总署2004年第3号公告、2006年第50号公告和2007年第65号公告规定的产品范围、税率和公式等征收反倾销税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商务部2009年第3号公告.tiff 二 九年一月十九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